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9〕221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6月5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6月19日

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提升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激发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论文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长安大学，科研获奖以长安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或A&HCI检索论文至少1篇，且EI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纳入统计范围，但只计1篇。

第三条 1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含网刊）等同1篇SSCI检索期刊论文；1篇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等同1篇SSCI检索期刊论文；1篇CSSCI源期刊论文等同1篇EI检索期刊论文；1篇SCI检索期刊论文可以折算为2篇EI检索期刊论文；2篇CSCD期刊论文可以折算为1篇EI检索期刊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被SCII区检索或ESI高被引论文1篇，可不受上述论文总数的限制；同一篇论文只统计一次；检索必须是研究论文或综述，简讯类文章不纳入统计。

第四条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不限排名次序）可视同为1篇SCI论文；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一等奖或社会力量奖特等奖前7名（含第7名）、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二等奖或社会力量

奖一等奖前5名（含第5名）、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三等奖前3名或社会力量奖二等奖（含第3名），以上奖励可视同为1篇EI期刊检索论文，不重复计算。社会力量奖参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颁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2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2名）可视同为1篇EI期刊检索论文，只折算一次，同时要求为该发明专利的首次申请人。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需至少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一次。会议目录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公示，目录可根据学科发展动态调整。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硕士研究生排序为第一位、或硕士研究生排序为第二位但第一位为其指导教师）。

（二）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领域期刊或会议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获得科技成果奖或社科成果奖（个人应有获奖证书）。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2名）。

第七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在CSCD或CSSCI来源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八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九条 对发表在增刊、专刊（副刊）上的文章，不计为相应的论文成果（SCI收录专刊不受此限制）。SCI分区包括汤森路透JCR-SCI期刊分区或中国科学院JCR-SCI期刊分区。核心期刊包

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CSCD）、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CSSCI）公布的核心期刊。对于网络出版的论文可认定为正式发表。

第十条 本办法为学校基本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相关学术成果要求不低于本办法，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原《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长大研〔2018〕118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